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王富民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8〕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入粤省际 客运班车核查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刻吸取湖南“6.29”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与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693号）（以下简称“1693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及我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规定，现将进站经营的入粤省际客运班车（以下简称“入粤班车”）核查清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客运站应当切实履行源头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要求，禁止无牌无证等车辆进站从事客运经营活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

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严把安全生产准入监督关,对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客运站等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组织开展入粤班车核查清理作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抓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防控关口前移,坚决预防和遏制道路运输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把关,迅速排查

按照“自下而上、层层把关、摸清底数、规范经营”的总原则开展核查清理工作,程序如下:

(一)2018年8月3日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将外省籍入粤省际客运班车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首页予以公布。

(二)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将信息表下载发送至辖区内相关客运站场,并督促各客运站迅速对已接纳进站经营的入粤班车进行详细比对,填写入粤班车信息核查表(见附件),于2018年9月15日前报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对省运政系统登记信息不完全相符或无登记信息的进站经营外省籍入粤班车,客运站应重新核查班线许可决定书、客运标志牌(含经营许可证明)、车辆营运证,相关证件及其记载事项齐全、清晰,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可暂不停班。

(三)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在2018年9月20日前,将审核后

的入粤班车信息核查表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同时要结合核查清理情况，清理不按规定站点进站经营的入粤班车，及时组织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打击站外揽客等专项行动，切实规范省际道路客运市场秩序。

三、主动协调、分类处置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核查清理工作，研究提出入粤班车信息登记和规范经营的意见措施报厅；及时将各市核查清理情况分类汇总并抄告属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与相关省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省级客运班车协同管理，规范入粤班车经营行为。

厅将结合我省省际班线经营权续期等工作，对入粤班车一并进行管理，并会同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对许可手续不齐全、不进站经营等违法违规的省际班车进行统一清理。

附件： 入粤班车信息核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7月31日